

证券代码：874966

证券简称：沃土种业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 309 国道正义街西 200 米路北沃土种业 708 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柳继凤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

稿) 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.5 元/股（权益分派除权后确定的发行价格）；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,000,000 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7,500,000 元，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详细内容见公司编制的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因董事柳继凤、杨庆申、赵志敏、朱力强、张磊、张静波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潜在发行对象，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，特作出如下约定：

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因董事柳继凤、杨庆申、赵志敏、朱力强、张磊、张静波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潜在发行对象，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根据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需要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更。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，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,000,000 股，若本次发行顺利实施，公司注册资本最多将增加至 19,584.2748 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最多将增加至 19,584.2748 万股。

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就本次股票发行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，其中包括：

1、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，授权董事会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，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具体方案；

2、授权董事会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磋商、拟定、签署、修改、递交、呈报、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、合同等重大文件；

3、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事宜，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委托协议；

4、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，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备案；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、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，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、调整和修改；

5、如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有新的规定，则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；

6、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、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等相关事宜；

7、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内容，确定并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，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、或者虽然实施但对于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，可酌情决定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延期实施；

8、在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允许范围内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；

9、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。同时，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，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，转授权有效期同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股东会审议效率，公司拟新增提案《关于<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

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》提交至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同时，取消原定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中与上述议案相对应的议案《关于〈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》，其他议案保持不变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